

本通知載有重要資料，務請閣下即時垂注。如對本通知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致宏利投資計劃 / 宏利智富錦囊 / 宏利睿富錦囊 /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 /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 宏利精選投資保 / 宏圖 (各稱「計劃」及合稱「各計劃」) 保單持有人

### 若干相關基金對投資限制的變動及投資政策的闡明

謹此通知 閣下，據我們收到各計劃的下述投資選項的相關基金(各稱「**相關基金**」及合稱「**各相關基金**」)分別發出的通告，各相關基金作出下列變更：

計劃名稱	投資選項名稱	相關基金名稱	相關基金的股份類別
宏利投資計劃及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安聯亞洲多元入息基金	安聯環球投資基金－安聯亞洲多元入息基金(「 <b>安聯亞洲多元入息基金</b> 」)	AT類股份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 安聯亞洲多元入息基金		
宏利投資計劃及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安聯動力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支付派發)	安聯環球投資基金－安聯動力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b>安聯動力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b> 」)	AMg類(美元)股份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 安聯動力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AT類(美元)股份
宏利投資計劃、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安聯歐陸成長基金	安聯環球投資基金－安聯歐陸成長基金(「 <b>安聯歐陸成長基金</b> 」)	AT類股份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 安聯歐陸成長基金		
宏圖	安聯環球投資基金－安聯香港股票基金	安聯環球投資基金－安聯香港股票基金(「 <b>安聯香港股票基金</b> 」)	AT類
宏利投資計劃及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安聯收益及增長基金	安聯環球投資基金－安聯收益及增長基金(「 <b>安聯收益及增長基金</b> 」)	AT類(美元)累積股份
	宏利智富安聯收益及增長基金(支付派發)		AM類股份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 安聯收益及增長基金		AT類(美元)累積股份
宏利投資計劃、宏利智富錦囊及宏利睿富錦囊	宏利智富施羅德亞太城市房地產股票基金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亞太城市房地產股票(「 <b>施羅德亞太城市房地產股票</b> 」)	A1類股份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 施羅德亞太城市房地產股票基金		
宏利精選投資保	宏利精選施羅德亞太城市房地產股票基金		
宏利投資計劃及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施羅德新興市場基金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新興市場(「 <b>施羅德新興市場</b> 」)	A1累積股份類別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 施羅德新興市場基金		

#### 1. 對投資限制的變動

根據安聯亞洲多元入息基金、安聯動力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安聯歐陸成長基金、安聯香港股票基金及安聯收益及增長基金(其均為安聯環球投資基金的附屬基金)(合稱「**各安聯附屬基金**」)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發出的致股東通告，除另有註明外，以下變動將由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生效日期**」)起生效：

##### a) 更改安聯收益及增長基金的投資限制

現時，此相關基金最多將 70%的資產投資於高收益投資類別 1。為提升此相關基金的靈活性，由生效日期起，

此相關基金最多可將 70%的資產投資於高收益投資類別 1 及評級為 CC 或以下(標準普爾)的債務證券，其中此相關基金最多可將 10%的資產投資於違約證券。有關「高收益投資類別 1」的定義，請參閱上述股東通告。

基於上述變動，此相關基金將承受新的違約證券風險及以下各項較高水平的風險：(1) 信貸能力及評級下調風險、(2) 高收益投資風險及(3) 非投資級別主權債務證券的風險。除此以外，此相關基金的投資經理相信上述變動不會導致任何額外風險。

#### b) 更改安聯動力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的投資限制

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此相關基金的投資限制已在此相關基金的銷售文件的海外版本更改，以使相關基金最多可將 20%的資產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及／或按揭抵押證券。有關變動本應反映於其香港章程，並須於實施前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批准及最少一個月前向投資者發出通知。然而，由於失察，其香港章程並無適當反映有關變動，並在未經證監會批准及事先向投資者發出通知前實施有關變動。然而，相關基金未曾及現時並無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及／或按揭抵押證券，因此並無對投資者造成顯著損害。

上述更改已透過追溯形式向證監會申請批准<sup>1</sup>，相關基金香港章程的投資限制將作出更改，以反映相關基金最多可將 20%的資產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及／或按揭抵押證券。為免產生疑問，相關基金在上述生效日期前，將不會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及／或按揭抵押證券。

基於上述變動，相關基金將承受新的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風險。

除上述變動外，管理此相關基金的操作及／或方式亦不會出現任何其他轉變。上述變動將不會對相關基金的股東帶來重大影響，亦不會顯著損害相關基金現有股東的權利或利益。落實上述變動後，相關基金的費用結構及費用水平不會出現任何轉變。上述變動所招致的成本及／或開支將由相關基金的管理公司承擔。為免產生疑問，此相關基金的資產類別原則將維持不變。

#### c) 更改安聯歐陸成長基金的投資限制

由生效日期起，此相關基金將受台灣限制約束(見上述股東通告附錄一)。

為免產生疑問，此相關基金的資產類別原則將維持不變。

#### d) 更改各安聯附屬基金的投資原則

為加強安聯環球投資基金資產類別原則的披露，由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起，安聯環球投資基金的章程附錄一「甲部：適用於所有附屬基金的一般投資原則」一節「3. 投資於本公司的資產必須遵守下列限制」分節下的投資原則第 f) 項(見上述股東通告附錄一)將予修訂，以使根據投資原則第 f) 項，安聯環球投資基金的附屬基金最多可將 100%的資產投資於中國所提供或擔保的不同證券及貨幣市場票據。

各安聯附屬基金的香港銷售文件將作出更新以反映上述變動。

## 2. 投資政策的闡明

根據施羅德亞太城市房地產股票及施羅德新興市場(其均為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的附屬基金)(「合稱「各施羅德附屬基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發出的致股東通告，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董事會已決定闡明各施羅德附屬基金的投資政策。各施羅德附屬基金的投資政策已加入字句描述各施羅德附屬基金在投資過程中如何考慮到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各施羅德附屬基金的投資政策將會加入以下披露：

「基金的管理參考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意指在評估公司時或會考慮到能夠影響公司價值的議題，如氣候變化、環境表現、勞工準則或董事會架構。」

各施羅德附屬基金所有其他主要特點及其風險概況將維持不變。各施羅德附屬基金的投資風格、投資理念、投資策略和基金管理的營運及/或方法亦將維持不變。

因此更改直接引致的任何開支將由各施羅德附屬基金的管理公司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承擔。

有關上述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各相關基金的相應銷售文件及股東通告。

<sup>1</sup> 獲證監會批准並不代表正式推介或保證。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絡 閣下的宏利保險顧問，或於周一至周五早上九時至下午六時辦公時間內致電客戶服務熱線(香港) (852) 2108 1110(有關於宏利投資計劃、宏利智富錦囊及宏利睿富錦囊)、及(852) 2510 3941(有關於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傲富投資理財計劃、邁駿投資理財計劃及宏利精選投資保) 及 (852) 2810 1111 (有關於宏圖) 或(澳門) (853) 8398 0383。

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個人理財產品客戶服務部謹啟  
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